

第四章 基督教

第一節 基督教的起源及其流傳

基督教，或稱基督新教，是西方16世紀宗教改革下的產物。在此之前，舊有基督教（即天主教）歷經西方中世紀的黑暗時期，雖為西方保留下不少文化，卻也逐漸出現問題，因與政治相互牽扯，使得原本單純的信仰加入政治間的鬥爭。其中最為嚴重的問題，是教廷發行之贖罪券。簡單來說，即用錢就可以買得上帝救贖的權利。這卻傷害了宗教的神聖性，也導致宗教改革運動的發生。

宗教改革始於16世紀德國之馬丁路德，其後瑞士的薩文黎、喀爾文等亦繼起響應，在英國，更由君王亨利八世推動，以脫離天主教教宗的管轄。按馬丁路德的說法，基督是上帝之子，唯有祂能拯救人，人不可能藉由有益的工作、信奉懺悔的律法或施行聖禮等方式而獲得救贖，因為真正的救贖來自上帝主動賜予信仰祂的人。新教者認為，聖經是唯一具有拯救作用的信仰源泉，唯有透過聖經，基督教徒才能找到獲救的手段。因此，「唯有信仰」、「唯有天恩」以及「唯有聖經」，是基督教真正的基礎。

基督教的宗教改革在歐洲引起廣大而不同的效應，加上各信仰群體之間教義上之差異，形成了三個主要的教派，路德教派（或稱信義宗）、喀爾文教派（或稱歸正宗）及英國國教派（或稱聖公宗），各教派也逐漸形成其自身的組織型態及信仰儀式。17世紀英國清教徒運動中，再度分出長老會、浸信會等會派。隨著17世紀歐洲各帝國在全球的擴張，基督教的發展也傳入世界各地，並陸續發展出各種新

的會派，迄今則已有近300種會派產生。

基督教會派甚多，不過其基本信仰並無太大不同。基督教同天主教一般，相信聖經是正確無誤的，相信聖父、聖子、聖靈乃三位一體，相信耶穌死而復生。不過，基督教徒也相信，每個人都能靠自己，也僅能靠自己的宗教體驗來彰顯上帝、榮耀上帝，並獲得救贖。透過自己的良知來閱讀與解釋聖經，每個人都是自己的牧師。用基督教的話語來說，即是「因信稱義，賴恩得救」。

正是這種「屬於一切信徒的牧師職位」，任何人皆得以其自身的基督信仰以及對聖經的獨道詮釋來傳送福音，形成基督教眾多會派。傳入東方之後，亦有東方人士自成會派，如聖教會乃西元1901年由高滿牧師與中田重治牧師在日本東京提倡推動聖潔運動並強調四重福音，並組織「遠東宣教會」向亞洲地區宣教、傳福音；真耶穌教會是西元1918年由中國魏保羅（魏恩波）、張靈生（張彬）及張巴拿巴（張殿舉）等人所創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靈糧堂）則由趙世光創立於上海，其後移至香港。當然，也有些教團認為基督信仰不分彼此，故本身並無會派，不過受限於行政單位要求，只好以特定名稱登記，如靈糧堂、聚會所等。

另外有些教團，信仰對象同樣是耶穌基督，不過在教義、教規或者信仰儀式上，與一般基督教會派差異較為明顯。這類教會有些受到其他教會的排斥，認為其所宣揚的，並非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如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摩門教）雖然也相信聖經，傳道時以宣講摩門經為主，多數的基督教會不以為基督教。台

灣的宗教登記上，也自成一類。

第二節 台灣基督教概況

西元 1622 年（明天啓 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澎湖，1624 年入侵台灣南部。隨之前來之傳教士，於 1627 年（明天啓 7 年）開始傳教。當時，巴達維雅（今雅加達）宗教會議派甘迪究士宣道師來台，初住新港，主要傳教對象為原住民。西元 1631 年（明崇禎 4 年），新港教堂完成，有原住民 50 人領受洗禮。1635 年，宣教師游紐士來台，除傳教外，亦特別注重教育，開設學校，使得基督教逐漸由新港朝蕭壠、麻豆、大目降等地發展。其後，傳教範圍北至鹿港，南到鳳山。傳教對象則以原住民以及平埔族人為主。

明鄭時期，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使得基督教傳教工作停頓下來。清治時期同樣受阻，直到 19 世紀中葉才又重開宣教之門。西元 1865 年（清同治 4 年），英國長老教會派宣道師馬雅各來台，由安平登陸，在台南地區傳教，後又發展至高雄旗後地區。1872 年（清同治 10 年），宣教師甘為霖以及加拿大長老會宣教師馬偕由高雄登陸，協助傳教。1873 年，馬偕與李庥前往北部淡水地區傳教，1874 年，北部最初之淡水教堂完成。於是長老教會形成南英國系統，北加拿大系統。直到西元 1951 年（民國 40 年），兩系統合併成中華民國長老教會總會。

日治時期，西方基督教會在台並無多大發展。西元 1921 年日本宣道隊來台，成立日本基督教台灣教區。當時日本的聖公會，亦派有宣道師來台成立教會。其後，由東方人所創立之教會，也開始傳入台灣。1926 年，日本聖

教會，差派安部藤夫牧師來台，成立「台北聖潔教會」。此外，台灣人黃呈聰等曾於漳州、廈門加入由中國張殿舉等人所創辦之真耶穌教會，1926 年由其領導張殿舉等真耶穌教會教士，由廈門搭船抵台北成立線西教會（現為伸港教會）、牛挑灣教會（現為朴子教會）。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聖教會遭日本政府禁止，將日本基督教台灣教區、聖公會以及長老教會等合併為日本基督教台灣教團，部分宣教師甚至被征往戰地，使得基督教在台的發展受到中挫。

戰後台灣信仰開放，傳教自由，各基督教會亦陸續進入台灣，原本設立於中國的各教會，將人力、財力等轉向台灣並成立教會，基督教在台蓬勃發展。其中最早進入者為浸信會，於民國 37 年派中國籍牧師楊美齋來台，浸信會在台由此萌芽。另發源於福州之基督教聚會所，也於 37 年來台傳教。遭日本政府禁止的聖教會，則於民國 40 年由高進元牧師及王錦源牧師發起，成立「基督教台灣聖教會」。而浸信宣道會（CBFMS）於西元 1947 年脫離美北浸信會後，於民國 41 年來台到台灣。至於其他如路德會、信義會、靈糧堂等，也皆分別於民國 40 年代在台灣成立教會。截至今日，基督教會主要約有 60 多種會派在台傳教。

此外，被稱為摩門教之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亦於民國 43 年由美國傳入台灣，隸屬於南方遠東基督教會。

第三節 斗六市基督教發展史

基督教在斗六地區的發展，始於西元 1882 年（清光緒 8 年）基督教長老教會之傳入。當

時有斗六人黃厚生及西螺人周宇因犯法逃避通緝，在前往嘉義途中遇一基督徒，名為阿三哥者（其人已無可考），勸2人悔改信主耶穌，必可平安。2人信主後，同阿三哥回歸雲林，果然無事，遂於土地公廟前設立佈道所以宣揚福音，為斗六地區基督教發展之開端。嗣後3人前往西螺茄苳腳周宇之宅設禮拜堂，為西螺教會之發蹟。斗六地區之信眾，則前往茄苳腳教會禮拜。

西元1884年5月1日，斗六地區信徒移會於斗六，藉信徒余榮桂之住宅為禮拜堂，此即長老教會於斗六設教之日。初時信徒仍聘阿三哥主持證道，但因其需同時照顧茄苳腳教會，乃另邀李豹哥（此人亦不可考），由2人輪流證道，其後則由台南市之教會陸續遴派傳教師至斗六牧養。1894年，由於信眾日增，原禮拜堂不敷使用，遂由番社地區之吳祿提供住宅以作為新的禮拜堂。

日本攻台時期，長老教會遭遇與天主教同樣的困境，亦即日軍懷疑基督徒為抗日份子，民眾則誤解基督徒是與日軍串通的台奸。因此，基督教在斗六地區的發展遭受中挫。不過隨著政局之穩定，長老教會亦開始重新成長。未經數年，吳祿之住宅即再度面臨屋隘難容的情境，遂於吳宅附近擇一空地，蓋一座平房以為禮拜堂之用。1913年前後，斗六教會已有近百人聚會，於是教會在舊市場地（即現有禮拜堂用地）興建新的禮拜堂。而到了1930年前後，參加主日禮拜之人數則有將近200人。至於長老教會現有的禮拜堂，則是於民國44年所興建。

基本上，清末到日治時期，斗六地區僅有

長老教會的存在，這並非斗六市僅有的狀況。事實上，當時的台灣除了長老教會外，亦僅存在由日本傳來之聖公會、聖教會以及由中國傳來之真耶穌教會，而這些會派當時並未在斗六地區設立教會。

戰後，宗教蓬勃發展，不少基督教會派也至斗六地區發展。民國40年代，先有浸信宣道會於民國42年在斗六開始傳播福音之工作，44年建立斗六教會之禮拜堂，其後發展至林頭（46年）及梅林（49年）地區，此外戰後重新成立的台灣聖教會，於民國48年在斗六地區設立教會。而經歷50年代的穩定發展，60年代又有路德會靈恩堂、召會等來至斗六，亦有長老教會於海豐崙地區建立教會。至於日治時期即在台灣發展的真耶穌教會，在民國79年擴展至斗六，並於鎮北里設立教會。而92年，則有靈糧堂來至斗六地區發展。

這些教派中，以長老教會與浸信宣道會在斗六地區之規模最為龐大。長老教會因著重台灣母語之發展，常被稱為「本土教會」；相較於此，浸信宣道會因以國語傳教，加上早期其信仰者多為榮民，則被稱為「外省教會」。另外，真耶穌教會因其信仰風格特殊，常被其他會派視為「極端的」基督教。

第四節 斗六市基督教分佈現況

長老教會

長老教會的信仰傳統可以說就是居宗教改革運動主流之一的加爾文傳統。根據此傳統，長老教會強調上帝的主權（即人的得救完全是上帝的恩寵）、聖經為信仰的最高權威、萬民

皆祭司（即反對「教職」具有特權）以及復活的主基督是教會唯一的元首（即強調政教分離）。在此信仰下，長老教會強調「民主共和」，也強調應該以負責盡職的態度和良好的工作表現來榮耀上帝。這也正是長老教會信徒努力參與社會，認同生命的精神原動力。斗六地區，目前有斗六長老教會及海豐崙長老教會二所：

1. 斗六長老教會

地址：斗六市公正街 66 號

創立年代：西元 1884 年（清光緒 10 年）

斗六長老教會，創立時隸屬南部大會嘉義中會，即源自蘇格蘭長老教會之會派，該會之母會是為西螺茄苳腳教會。斗六長老教會初成

立時，乃借用信徒余榮桂之住宅為禮拜堂，其後再由番社地區之吳祿提供住宅以作為禮拜堂之用，其間亦曾在吳祿住宅附近建一平房，而之後於番社溝仔墘購得三分地，預備蓋新的教堂。因日本政府徵收，遂換得舊市場地（即現有禮拜堂用地），於西元 1913 年建成。所需材料，則購自二林鄉一座大廟宇所拆下之舊木材。

戰後，民國 44 年重新建造新禮拜堂，即今日所見之仿歌德式建築。40 年代開始，斗六長老教會亦分設有林內教會、斗南教會、永光教會、海豐崙教會以及圳仔坑教會等子會，現隸屬於台灣長老教會總會嘉義中會。



斗六長老教會

2. 海豐崙長老教會

地址：斗六市興和路 23 之 7 號

創立年代：民國 68 年

海豐崙長老教會，乃民國 68 年周神志牧師任職於斗六長老教會時所創，其母會為斗六長老教會。當年海豐崙地區有長老教會教友，由於每個星期需徒步至斗六長老教會進行禮拜，不僅不便，對小孩而言也相當危險，因此請求於海豐崙地區設立佈道所。之後在周神志牧師的帶領下，由教友奉獻及長老教會嘉義中會協助，購得現址以為禮拜堂，並於西元 1979 年 3 月 29 日獻堂。

浸信宣道會

浸信宣道會乃西元 1943 年 12 月 15 日於美國芝加哥所成立的基督教派，當時名稱為「保守浸信會海外宣教總會」(簡稱 CBFMS)，其後 1947 年改稱「保守浸信會聯合會」(CBA of A)。該會是從美北浸信會脫離而獨立，故與一般之浸信會並不相同。目前浸宣會在斗六地區，共有斗六教會、林頭教會以及梅林教會三處：

1. 浸信宣道會斗六教會

地址：斗六市文化路 42 號

創立年代：民國 42 年

民國 42 年，高敦禮牧師夫婦至斗六地區傳播福音，並設立聚會所。初時設於平和路 32 號，後遷往忠孝里辦公處，再遷至太平路 175 號。因信仰者日漸增多，教會決定設立禮拜堂，於是在文化路 42 號(即現址)建造，並於 44 年 12 月 4 日獻堂。57 年，原禮拜堂屋頂坍塌，教會成立新堂重建委員會，並於 58 年完工，即今日所見之浸宣會斗六教會。

除了於斗六市街宣教外，該會亦分設了林頭教會、梅林教會等。此外，神學院的前身「聖經學院」乃於 46 年在斗六教會成立及招生，49 年才遷往西螺。

2. 浸信宣道會林頭教會

地址：斗六市榮譽路 205 號

創立年代：民國 47 年

浸宣會林頭教會創辦於民國 47 年。在此之前，行政院退輔會於 45 年在林頭地區建造「雲林榮譽國民之家」，46 年完工後，收容約 900 位榮民。其中，有十多人參與斗六教會。也因此，當時斗六教會牧師為體恤榮民弟兄來往辛苦，促請美北浸宣差會同意，派瞿穗多至林頭地區設書報供大家閱讀，並至榮家訪問。

47 年高敦禮牧師會同賴亨賞等向張明聰購地，4 月發包，5 月完工，而從 6 月起即有聚會。到了 49 年 6 月，舉行林頭教會成立典禮。近年來，榮民因政府開放大陸探親而返鄉，故林頭教會之福音工作亦轉向斗六地區之一般大眾。

3. 浸信宣道會梅林教會

地址：斗六市梅林里梅林路 48 號

創立年代：民國 51 年

浸宣會梅林教會創辦於民國 51 年。先前瞿穗多傳道被派至林頭教會時，及經常陪同宣教師到梅林、石榴地區。49 年其至梅林肺病療養院向療養的軍人傳播福音，其後畢師丹牧師在梅林街上租屋設佈道所，並開始聚會。51 年，聚會人數增多，於是差會購得梅林國小旁一塊土地，於 3 月動工，建造可容 80 人的磚木屋禮拜堂。52 年療養院結束後，會勢陷落，到了 78 年，該會負責會務之胡坤周傳道又因

病去職，於該年5月停止會務。直到85年，才又重新展開教會工作。

斗六聖教會

地址：斗六市省中街38號

創立年代：民國48年

斗六聖教會創辦於民國48年，隸屬基督教台灣聖教會中部教區。聖教會在教義上乃基於衛斯理的阿米念主義之神學立場，相信世人在基督耶穌裏蒙上帝選召得救。人是照上帝的形象樣式而被造的，有真理的仁義與聖潔，但因始祖犯罪而墮落。人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因此若沒有重生就不能進入上帝的國，既蒙恩召藉聖靈而重生的人，在現今生活中必須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面，因此基督徒必須達到聖潔的完全地步。

教會方面表示，由於年輕教友外流相當嚴重，因此聚會人數約僅有40人左右，不過這些外流的教友亦會在其他地方加入聖教會的聚會，也算是值得欣慰之處。

斗六真耶穌教會

地址：斗六市鎮北里南京路453號

創立年代：民國79年

真耶穌教會的基本教義包含洗禮、洗腳禮、聖餐、安息日、聖靈等五大項，除此之外，該教會強調「受聖靈必說靈言」，故有時被視為較為「極端」（非異端）的基督教。

斗六真耶穌教會創辦於民國79年，當時斗六地區，教友人數逐漸

增多，然雲林地區僅虎尾設有教會，工作於福懋的柯慧明（現為斗六真耶穌教會教牧），夥同其他教友，在虎尾教會派傳道師協助下，於斗六設立真耶穌教會。

中華福音道路德會斗六靈恩堂

地址：斗六市城頂街98號

創立年代：民國63年

該會取名「路德會」，乃為紀念十五世紀德國神學家馬丁路德博士改良教會成功。有教會把（Lutheran）中文譯成「信義會」，原因是路德博士從聖經羅馬書發現了早已存在的「人得救是因信耶穌稱義」之故。而這「因信



斗六靈恩堂

稱義」也是路德會信仰之中心所在。此外，路德會相信聖經乃上帝的聖靈所默示的，是聖靈感動人，默示人的思想和字句，寫作完成的，故其禮拜堂成爲「靈恩堂」。

斗六地區於民國63年創立路德會靈恩堂，目前聚會人數約爲40人左右。該會以國語傳教，與長老教會成對比。

雲林伯利恆靈糧堂

地址：斗六市榮居路54號

創立年代：民國92年

對靈糧堂教友來說，所強調的是基督信仰，不屬任何教派，甚至不屬於其他人所說的靈糧堂會派。在此基礎下，靈糧堂著重於信仰的推展，透過小組化教會，在不斷地更新中追求增長。至於教會策略上，則強調「強本南進」，故早期僅在北部發展，直到民國88年之後，才展開中南部地區的福音工作。

也因此，斗六地區於民國92年創辦「雲林伯利恆靈糧堂」，使得斗六地區基督教的發

展，又增加了一批生力軍。

斗六市召會聚會所

地址：斗六市中正路217巷19弄8號

創立年代：民國63年

召會一般又稱爲聚會所，如斗六市召會全名乃爲「財團法人斗六召會聚會所」。該會認爲聚會是爲敬拜神事奉主，故教會不應有人爲的名稱。唯因登記需要，只好以召會或聚會所稱之。而因爲教會的出現在今世是地方的，所以地方教會在行政上是獨立的，就地爲政，直接受元首基督的管理，沒有區會，也沒有總會。不過各地的教會在交通上是合一的，因爲彼此該有靈性上的幫助和真理上的帶領。至於在地方教會中有長老，是負責管理的責任，也有執事是負責庶務的責任。

召會早於民國63年，即在斗六地區設立聚會所，由於就地爲政，乃自行申請爲財團法人，此與其他會派相當不同。